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20号

罪犯李发银，男，1992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7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0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发银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发银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发银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年12月劳动改造扣1.01分，后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发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发银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发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